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周易古義
老子古義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周易古義
老子古義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周易古義 老子古義 / 楊樹達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9
(楊樹達文集)
ISBN 978-7-5325-6971-7

I. ①周…②老… II. ①楊… III. ①《周易》—注釋
②《道德經》—注釋 IV. ①B221. 2②B223. 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77326 號

楊樹達文集

周易古義 老子古義

楊樹達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常熟華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8.125 插頁 5 字數 179,000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100

ISBN 978-7-5325-6971-7

B·835 定價: 36.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出版說明

楊樹達（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號積微，湖南長沙人。著名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五歲從父讀書，對訓詁和史書頗有興致。十二歲時與伯兄一同考入湖南時務學堂，從梁啟超習《孟子》、《公羊傳》諸書，同班同學有蔡鍔、范源濂等。十五歲受業於葉德輝、胡元儀，學問日益精進，遂矢志於訓詁之學。十七歲治《周易》，輯成《周易古義》一書。一九〇五年，派往日本留學，受同縣友人楊懷中（昌濟）影響，決心系統學習「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武昌起義後返國，在長沙各校教授中國文法與外文。一九一九年湖南驅張（敬堯）運動時，楊樹達為教職員代表，毛澤東為公民代表。一九二一年起先後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抗戰爆發後，受聘於湖南大學，翌年，舉家隨校遷往辰溪。抗戰勝利後，隨校復員回長沙，任湖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一九四八年受聘於中山大學。新中國成立後，院系調整，任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兼任湖南文史館館長。一九五六年去世。

楊樹達畢生沉潛學術，勤於著述，在語法學、修辭學、訓詁學、語源學、文字學、文獻學、甲骨金文學、考古學等方面均卓有建樹。在上述各個領域，其著作均被公認為經典之作。蓋其早年受學於朴學大儒，在傳統小學、訓詁學方面有堅實基礎，後又留學日本多年，對西方文法學和語源學最有會

心，自言：「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的影響的。」故其學問因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而顯示出自己鮮明的特色：文法與訓詁緊密結合。嘗言：「治國學者必明訓詁，通文法，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其訓詁之學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訓詁，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在當時學界即享有崇高聲譽：一九四二年當選為教育部首屆部聘教授，位列二十九名部聘教授首位；一九四八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首屆院士，解放後被評為一級教授，一九五五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首屆學部委員。大約在同一時期，當選為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持短筆，照孤燈，先後著書高數尺，傳誦於海內外學術之林，始終未嘗一藉時會毫末之助，自致於立言不朽之域」，而巍然成為「一代儒宗」（陳寅恪語）。具言之，楊樹達的學術貢獻約有如下數端：

語法學方面。《高等國文法》建立了以劃分詞類為中心的獨特的語法體系，是繼《馬氏文通》之後，關於古漢語語法的最重要的著作。《詞詮》是《高等國文法》的姊妹篇，該書取古書中常用虛詞四百七十多個，首別其詞類，次釋其義訓，再舉例說明之。為我國首部將現代語法學與傳統訓詁學有機結合、系統詳盡地研究文言虛詞的專著。《馬氏文通刊誤》意在修正語法學開山之作《馬氏文通》以拉丁語法組織規律硬套漢語的錯誤。《中國語法綱要》初版於一九二八年，是我國較早的一部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在語法史上有重要意義。

修辭學方面。《中國修辭學》是作者另一著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進一步系統化和科學化。

該書一直被認為是我國修辭學領域民族形式派的代表作（另一派為借鑒西方派，以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為代表），郭紹虞譽為「辟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

文字學方面。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吸收西方語源學理論。《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及其姊妹篇《積微居小學述林》，乃其治語源學、訓詁學、文字學的代表作。而《文字形義學》則概括了其幾十年間研究文字學、古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的成果，自云：「此書前後經營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之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

甲骨金文學方面。迄至一九四九年，楊樹達所寫甲骨文論文數目超過了自甲骨文發現以來任何一位研究者，如「釋追逐」、「釋滴」（見《積微居甲文說》）等，至今仍為不刊之論。其治金文，成就更高。陳寅恪序《積微居金文說》云：「寅恪嘗聞當世學者稱先生為今日赤縣神州訓詁學第一人，今讀是篇，益信其言之不誣也。」此書乃治金文者必參之書，書中總結釋金文之十四條方法，已為治古文字學者所熟知。

史學、文獻學方面。《漢書補注補正》為其贏得「漢聖」（陳寅恪語）之美譽，楊樹達也因此成為清華大學繼陳寅恪之後第二位國文、歷史兩系合聘的教授。在此基礎上增補而成的《漢書窺管》，學界認為《漢書》研究至此，已無剩疑。他如《論語古義》、《淮南子證聞》、《說苑新序疏證》、《鹽鐵論要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戰國策集解》，皆「以古釋古，功夫深存」。《古書句讀釋例》則是關

於古書標點的最權威著作。

考古學方面。《漢代婚喪禮俗考》不但是研究漢代文化史的必讀書，同時對考古學、民俗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的研究具有極高參考價值，一再重版。

爲了更好地學習、繼承和研究楊樹達先生豐厚的學術遺產，我社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編輯出版了多卷本的《楊樹達文集》，影響巨大。時隔多年，書肆上久已難覓該書蹤影，而學界對其需求卻日益強烈，因此，我社決定對《文集》進行修訂和增補後重新出版，以饗讀者。這次出版十七種：《中國修辭學》、《漢書窺管》、《淮南子證聞·鹽鐵論要釋》、《論語疏證》、《詞詮》、《積微居甲文說·耐林頤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漢代婚喪禮俗考》、《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春秋大義述》、《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高等國文法》、《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讀書記》、《周易古義·老子古義》、《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其中《春秋大義述》系建國後首次出版，而《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則增補近半篇幅，改正了《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原版中許多錯誤。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楊樹達之孫、武漢大學楊逢彬教授的支持，特申謝忱。

周易古義

周易古義序

秦燔六經，易以下筮獨存。漢書藝文志六藝略載易十三家，惟孟喜、京房之學傳習者多。迄於東漢，鄭、陸、荀、虞，皆其緒也。今之治漢易者，若惠氏棟、張氏惠言，于兩漢易說，存佚扶微，厥功甚巨；然舉其大，不外爻辰卦氣一偏之主張，於易之本義無與也。門人長沙楊遇夫近輯周易古義一書，徧采經、傳、周、秦諸子，司馬、班、范、三國四史，兩漢儒書，比傳經文，存其舊誼，閒附考證，不事繁徵。執以示余。余曰：此誠善說易者也。曩嘗言考據之學，至有清乾嘉諸儒既博且精；然博則昧于多聞闕疑，精或誤于碎義巧說。如桓譚譏秦近君說書堯典「日若稽古」三萬言；班固論齊、韓二家傳詩，好采雜說，非其本義。今之儒者，或不免同蹈此弊。況易教廣大，體象至繁。古之學者，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以之治易，尤爲切要。今所采古義，不專一家一師之言，其中明人事、近義理者多，是可推見易之本義，不言天而言人。王、韓二家注，知之而宗尙虛玄，流于老、莊，致可惜也。此書出于漢魏人注家之失，皆有所借鑒而自得，尋其指歸。夫而後知易之以卜筮而存者，不必以卜筮而明。蓋卜筮亦人事之一端，非三聖作易之心傳，孔門寡過之學旨，卽于是乎盡之也。古義日明，野言自息，是則作者撰述之旨也夫！甲子三伏，同學兄葉德輝序。

周易古義自序

余年十七八，始治易，頗不然漢儒象數之說，而獨喜宋程子書，以爲博大精深，切於人事，與孔子繫易之義爲近。私謂今所傳漢儒之說，殆一家之學，非其全也。及涉獵史、漢、諸子，見有說易者，大要皆明人事，則大喜；以爲說易之道當如此矣。乃竊仿儀徵阮氏集詩書古訓之例，輯而錄之，凡得百許事。乙巳之歲，年二十一，感於國難，發憤出遊，此書不復在心目。辛亥兵興，困餓於倭之故都，治任歸來，頗理舊業。發篋陳書，曩所比輯，赫然在焉。遂復廣續，置之行篋，時有增益。去歲更徧檢類書，多所補綴。蓋自始事以迄今茲，凡歷二十六載矣。漢書儒林傳記丁寬已從田何受易，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然則易有古義舊矣；竊取其義，以名茲編。甄采所及，斷自三國。以晉人書有王輔嗣之書具在，其他多以清談爲說，不足復錄故也。嗚呼！逮白首而無成，憶青燈之有味，循覽是編，蓋不勝其掩卷太息之情也。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蔡將軍雲南起義紀念日，長沙楊樹達書。

周易古義目錄

周易古義序.....

周易古義自序.....

周易古義卷一（上經）.....

乾（二） 坤（二） 屯（二六） 蒙（一九） 需（一九） 訟（二〇） 師（二〇） 比（三三）

小畜（三三） 履（二四）

周易古義卷二（上經）.....

泰（二五） 否（二六） 同人（元） 大有（三〇） 謙（三三） 豫（三三） 隨（三三） 蠱（三六）

臨（三六） 觀（三六） 噬嗑（三六） 賁（三六） 剝（四〇） 復（四二） 无妄（四三） 大畜（四三）

頤（四四） 大過（四四） 坎（四四） 離（四四）

周易古義卷三（下經）.....

咸（四九） 恆（四九） 遯（五一） 大壯（五一） 晉（五三） 明夷（五三） 家人（五三） 睽（五五）

蹇（五五） 解（五五） 損（五五） 益（五五） 夬（五五） 姤（五五） 萃（五五） 升（六二）

困（六二） 井（六三）

周易古義卷四（下經）.....六五

革（六五） 鼎（六七） 震（六八） 艮（六九） 漸（七〇） 歸妹（七一） 豐（七十二） 旅（七十三）

巽（七十四） 兌（七十五） 渙（七十六） 節（七十七） 中孚（七十八） 小過（七十九） 既濟（八十）

未濟（八十一）

周易古義卷五.....六二

繫辭上傳（八十二）

周易古義卷六.....一〇〇

繫辭下傳（一〇〇）

周易古義卷七.....一六六

說卦傳（一二六） 序卦傳（一二七）

周易古義點校後記.....一二三

老子古義目錄

老子古義自序

老子古義卷上

- 一章(一) 二章(三) 三章(六) 四章(八) 五章(九) 六章(二〇) 七章(二一)
八章(二二) 九章(二二) 十章(二三) 十一章(二四) 十二章(二五) 十三章(二六)
十四章(二七) 十五章(二八) 十六章(二九) 十七章(三〇) 十八章(三一) 十九章(三二)
二十章(三三) 二十一章(三四) 二十二章(三五) 二十三章(三六) 二十四章(三七)
二十五章(三八) 二十六章(三九) 二十七章(四〇) 二十八章(四一) 二十九章(四二)
三十章(四三) 三十一章(四四) 三十二章(四五) 三十三章(四六) 三十四章(四七)
三十五章(四八) 三十六章(四九) 三十七章(五〇)

老子古義卷中

- 三十八章(五一) 三十九章(五二) 四十章(五三) 四十一章(五四) 四十二章(五五)
四十三章(五六) 四十四章(五七) 四十五章(五八) 四十六章(五九) 四十七章(六〇)
四十八章(六一) 四十九章(六二) 五十章(六三) 五十一章(六四) 五十二章(六五)

五十三章(六) 五十四章(七) 五十五章(六) 五十六章(七) 五十七章(七)

老子古義卷下..... 四

五十八章(七) 五十九章(七) 六十章(七) 六十一章(八) 六十二章(八)

六十三章(八) 六十四章(八) 六十五章(八) 六十六章(八) 六十七章(九)

六十八章(九) 六十九章(九) 七十章(九) 七十一章(九) 七十二章(九)

七十三章(九) 七十四章(九) 七十五章(九) 七十六章(九) 七十七章(十)

七十八章(十) 七十九章(十) 八十章(十) 八十一章(十)

漢代老學者考..... 一〇三

老子古義點校後記..... 一一三

周易古義卷一

易

論語述而篇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左傳昭二年

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今乃知周公之德，與周

之所以王也。」

禮記祭義篇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

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

又經解篇

絮靜精微，易教也。易之失賊。其爲人也，絮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

管子山權數篇

易者，所以守凶吉成敗也。

莊子天下篇

易以道陰陽。

荀子大略篇

善爲易者不占。

漢書藝文志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

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

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

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

上經

乾

大戴禮記保傳篇：『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婚，易之乾，皆慎始敬終云爾。』

釋名釋天：『天，易謂之乾。乾，健也；健行不息也。』

乾：元，亨，利，貞。

論衡刺孟篇：『夫利有二：有貨財之利，有安吉之利。』惠王曰：『何以利吾國？』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而孟子徑難以貨財之利也？『易曰：利見大人。』利涉大川。『乾：元，亨，利，貞。』尚書曰：『黎民亦有利哉！』皆安吉之利也。

初九：潛龍勿用。

左傳昭二十九年：『史墨曰：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之姤，三曰：『潛龍勿用。』其同人三曰：『見龍在田。』其大有三曰：『飛龍在天。』其夬三曰：『亢龍有悔。』其坤三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之剝三曰：『龍戰于野。』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

新書容經篇：『龍也者，人主之辟也。亢龍往而不返，故易曰：『有悔』。悔者，凶也。潛龍入而不能出，』

故曰「勿用」。勿用者，不可也。

淮南子人閒訓 古者，五帝貴德，三王用義，五霸任力。今取帝王之道而施之五霸之世，是由乘驥逐人於榛薄，而襄笠盤旋也。今霜降而樹穀，冰泮而求穫，欲其食，則難矣。故易曰「潛龍勿用」者，言時之不可行也。故「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終日乾乾，以陽動也；夕惕若厲，以陰息也。因日以動，因夜以息，惟有道者能之。」

樹達按：藝文志班氏自注云：「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法。」此蓋其遺說矣。

後漢書魯恭傳 恭議奏曰：「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煦噓萬物，養其根莖，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

阮籍通易論 易之爲書也，本天地，因陰陽，推盛衰，出自幽微以致明著。故乾元初「潛龍勿用」，言大人之德隱而未彰，潛而未達，待時而興，循變而發。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左傳昭二十九年 見「初九」條。

論衡刺孟篇 見「乾元亨利貞」條。

意林四引風俗通 易云：「利見大人。」大人與聖人，其義一也。

蜀志劉封傳 孟達與封書曰：「陛下大軍，金鼓以震，當轉都宛、鄧。若二敵不平，軍無還期。足下宜因此時早定良計。易有『利見大人』，詩有『自求多福』，行矣。今足下勉之。」